

長榮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 年 11 月 8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85 年 10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89 年 4 月 12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1 年 11 月 5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3 年 5 月 20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5 年 12 月 21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9 月 13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6 月 13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9 月 10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11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8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

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111 年 12 月 20 日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0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4.02.0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

(104.10.01)

第一條 為推展校園衛生保健工作並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，依據長榮大學組織章程，訂定「長榮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「長榮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本校衛生政策與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- 二、提供本校衛生計畫、方案、措施與評鑑事項之意見。
- 三、提供本校衛生教育與活動規劃之建議。
- 四、提供本校健康保健服務規劃之建議。
- 五、提供本校環境衛生管理之建議。
- 六、督導本校餐飲衛生及餐飲事業之規劃、修繕、外包、招標、訂約等事項。
- 七、提供推展學校衛生相關事項之建議與諮詢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室主任、健康科學學院院長、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主任、諮商中心主任、校安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保健營養系主任、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程主任擔任當然委員。另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二人，並由學生自治委員會推派代表一人，提請校長聘任。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與總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，衛生保健組組長與保管事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